

浙江松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金属复合材料、180 吨银合金材料扩建项目环评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之时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浙江松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金属复合材料、180 吨银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内容：本项目系年产 2.718 万吨金属复合材料扩建项目（主项目代码：2406-330452-04-02-734253）子项目，主项目在嘉兴港区乍浦镇赵亭路西、山东路桥北购置土地约 75.2 亩，分两次供地，用地面积分别为：35506.6m²、14615.4m²；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38700 平方米，建构筑物同步建设，地块建筑面积分别为 26500m²、12200m²。项目产线分期建设，本期拟在新建厂房内，新购置复合轧机、精轧机、矫平机、钟罩炉、连退炉、清洗线分剪机等生产设备，购置氨分解等公用设备，形成年产 1.2 万吨金属复合材料（二期）制造能力。新建银回收生产线；对东方大道 425 号银合金材料产线进行改造的同时，使银合金材料产品新增产能 180 吨/年。产品主要有铜钢和铜铝复合材料、铜铝镶嵌复合材料、银铜复合带材/片材、银线/银带、触点、触片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及半导体等领域。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松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东方大道 425 号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0573-85553860

3、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 B 座 1702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71-86815197 Email: 2039464959@qq.com

4、项目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电话：0571-81053970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为阐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预测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无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级别见表 1。

表 1 项目环境保护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o		方位	距离(m)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备注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黄家浜村	121.021425	30.641348	NW	~2200	~1000 人	较敏感	(GB3095-2012) 二级	当湖街道
	吴家门堂(百寿村)	121.012069	30.632422	NW	~2400	~3000 人	较敏感		曹桥街道
	西塘桥街道	121.016318	30.619504	W	~2000	~10 万人	较敏感		西塘桥街道
	建港村(南大街社区)	121.081120	30.603754	SE	~2500	~800 人	较敏感		乍浦镇
	先锋村	121.082794	30.607016	SE	~2450	~1200 人	较敏感		
	乍浦小学	121.079318	30.609848	SE	~2100	~1600 人	较敏感		
	中山社区	121.081640	30.616312	SE	~2200	~1 万人	较敏感		
	长丰社区	121.077821	30.615626	SE	~1800	~8000 人	较敏感		
	雅山村	121.067435	30.614124	SE	~950	~6000 人	较敏感		
	天妃社区	121.082327	30.619359	E	~2100	~4000 人	较敏感		
	柴店桥村	121.080782	30.622535	E	~2050	~2100 人	较敏感		
	乍浦镇卫生院	121.071315	30.622644	E	~1300	~400 人	较敏感		
	建利村	121.071598	30.634122	NE	~2000	~2400 人	较敏感		
	新庄村	121.074559	30.648156	NE	~2800	~3800 人	较敏感		
霓虹村	121.064174	30.649829	NE	~3200	~3200 人	较敏感	林埭镇		
金家村	121.051471	30.647469	N	~2600	~3000 人	较敏感	当湖街道		
地表水	园区内河			N	紧邻	—	较敏感	地表水维持现状	III类水质功能区
	乍浦塘			E	~1700	—	较敏感		距离东方大道厂区约 1700m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						一般	声环境 3 类	/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						一般	地下水 III 类	/
土壤	地块内及占地范围外 1000m 范围内						一般	建设用土壤壤第二类用地	/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o		方位	距离(m)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备注
		东经	北纬						
									筛选值

注：表中的“方位”以拟建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气：本项目主要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硫酸、氨气、油雾、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根据预测，项目正常排放各类废气对敏感点影响不大，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均可以达标，预测因子叠加背景值后敏感点空气均可以满足功能要求。项目实施后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可以满足功能要求，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2、废水：本项目废水有生产工艺废水、公用工程废水等，项目含重金属废水经车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与其他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基本上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3、地下水：企业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设置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渗滤液收集系统。因此，只要切实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水集中收集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特别是对固废堆场和污染区的防渗工作，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分类堆放，并设置专门的防雨棚、场地进行堆放，固废应及时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周围环境基本能维持现状。

5、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风机、退火炉、轧制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75~80dB之间，经过车间隔声后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预计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先进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维持在现有等级，因此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表2 项目主要“三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种类	措施名称	预期效果
废水	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有生产工艺废水、公用工程废水等，项目含重金属废水经车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与其他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基本上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达标排放
废气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物资单位回收或者填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处理
噪声	1、设备减噪措施：设备更换时选用低噪声设备；日常操作中电机要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防止电机进入不稳定区工作；各类泵可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并视条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 2、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安装，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 3、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检修。	达标
事故防范	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议委托专业单位编制；②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③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

五、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浙江松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金属复合材料、180吨银合金材料扩建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东方大道425号，赵亭路西侧，杭州湾绿色养护（嘉兴）股份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以北，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预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实施后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叠加本底值后周围环境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公众调查满足相关要求，广大群众和企业及项目的建设还是比较关心支持的；本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增加当地就业机会。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项目在拟建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反馈意见的途径

1、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2、征求意见的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



3、公众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和期限

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留联系方式通过拨打电话、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也可向公示所在地单位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委托公示所在地单位代为转达。相关意见将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报告中如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反映至项目建设过程。公众可向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全本及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环评文件全本索取的时间建议不迟于2026年2月13日。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6.1.30~2026.2.13

公示形式：1、在本项目建设单位网站公示。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公示。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公告发布单位（盖章）：浙江松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1月30日

